**项目名称：延川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延川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ZCSP-延川县-2025-00053**

**竞争性磋商文件**

**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延川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一、名词解释 8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8

三、磋商要求 9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五、磋商报价要求 12

六、磋商保证金 13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3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5

十、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7

十一、磋商会议 19

十二、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19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十四、质疑与投诉 27

十五、合同 29

十六、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9

十七、成交服务费 29

十八、信用担保 29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延川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延川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初步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延川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初步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延川县财政局1楼1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10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延川县-2025-00053

项目名称：延川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初步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33,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延川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初步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1,933,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6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工程设计服务 | 延川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初步设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933,000.00 | 1,06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川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初步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8）其他法律法规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川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初步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工程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工专业甲级”资质证书。
(3)、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4)、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1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5月30日 至 2025年06月09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延川县财政局1楼1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0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6月10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要求现场报名领取采购文件。2.供应商在报名时持投标单位介绍信原件（见附件）。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川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延川县北关交通运输局

联系方式：1580911336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延川县河东财政办公大楼（延川县财政局1楼）

联系方式：833153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话：8331531

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5月30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一）采 购 人：延川县交通运输局心

（二）监督机构：延川县财政局

（三）采购代理机构：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四）供应商：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包括五个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五）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本次磋商内容是**延川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延川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初步设计**，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二）合格的供应商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工程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工专业甲级”资质证书。
(3)、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4)、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1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备注：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特定资格）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书面声明、法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三）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限制磋商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设计评审、审查、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非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中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一）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小微企业是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3.小微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小微企业磋商时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二）监狱企业

1.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五、磋商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二）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专家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费用组成明细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四）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五）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六、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保证金**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一）真实性原则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语言文字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三）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承诺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情况说明。

（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若有），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一）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一份。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统一装订，为节约纸张，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牢固胶状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三）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四）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可以用封袋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且在外层包装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5.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6.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在磋商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十、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计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2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三）磋商小组的职能：

1.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排序推荐成交侯选人；

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四）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一、磋商会议**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竞争性磋商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四）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十二、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3.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4.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注：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二）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实质性条款** | **通过条件** |
| 有效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两处的项目名称 | 两处均无遗漏，且与磋商项目名称完全一致。 |
|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磋商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磋商有效期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完整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格式编写，无缺漏项且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
| 磋商内容的完整性 | 磋商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
|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4）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 合同条款响应 | 完整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有负偏离或响应的内容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串通磋商 | 未出现下列情况的：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注：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按无效标处理。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4.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五）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最后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七）比较与评价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分项分值 | 评审因素 |
| 磋商报价 | 15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15%）×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见2-7-1至2-7-3） |
| 实施方案 | 50分 | 1、技术方案（20分）：针对本项目发包人要求及项目实际，提出设计构想及具体方案，如总平面布局方案、平面及竖向设计方案、建筑造型效果图、业态与交通组织方案等是否满足招标人目的及目标。优秀[20分]，良好[12分]，一般[6分]。2、项目背景和现状认知（10分）：对本项目背景、用地及道路现状，提出本项目枢纽交通设计的理解和认知。优秀[10分]，良好[6分]，一般[2分]。3、交通分析及组织（10分）：针对本项目定位及特点，对项目未来使用功能进行交通量化模型分析，合理预测出行方式、客流需求、交通设施规模方案。优秀[10分]，良好[6分]，一般[3分]。4、工作进度计划(10分)：对本项目规划设计周期及各阶段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合理[10分]，基本合理[6分]，一般[2分]。 |
| 拟派项目组人员 | 15分 | 1、拟派项目组有明确的组织结构，具备能承担编制初步设计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优劣程度计0-5分；2、拟派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计1分；正高级计2分；最多计10分。 |
| 业绩 | 15分 | 以合同形式提供供应商2022年01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份计3分，计满15分为止； |
| 服务承诺 | 5分 |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在设计成果提交后，为业主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优化建议等措施，协助业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承诺内容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完整优越计4～5分；有相对的操作性、承诺内容良好计2～4分；描述内容一般的计0～2分；)本项满分5分； |

4.其他事项说明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四、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8331531

地址：延川县财政局一楼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五、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定标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十六、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七、成交服务费**

**无**

**十八、信用担保**

**（一）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延川县地处陕西省的北部，延安地区东北部，东隔黄河与山西省永和、石楼县相望，南邻延长县，西南、西北与延安市、子长县毗连，北与清涧县接壤。延川综合客运枢纽项目位于延川县文安驿镇薛家沟村延川西立交处，G341国道北侧，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延川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

二、编制依据

（一）主要依据规范规程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城市客运交通枢纽设计标准》（GB/T 51402-2021）；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JGJ/T 60-2012)；

 《城市公共交通分类标准》(C11/T114—2007)；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CJJ/T15-2011)；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2020)；

 《综合客运枢纽通用要求》（GB/T 42231-2022）；

 《综合客运枢纽设计规范》（JT/T 1453—2023）；

 《综合客运枢纽分类分级》（T/T 1112—2017）；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其它有关规范和规定。

（二）依据主要批文及技术报告

（1）《延川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三、编制范围与要求

工程范围：延川综合客运枢纽总建设用地面积约34.42亩，总建筑面积34500㎡，建设内容包括站前广场5280㎡、公交长途车场及到发车位2810㎡、综合客运站1000㎡、游客服务中心350㎡、出租车场2250㎡、社会网约车场6430㎡，以及换乘大厅、市政供电、给排水等设施、进出站道路、广场硬质铺装等相关工程。

编制要求：依据工程任务，按照区域自然条件，合理确定方案技术，通过合理设置各类车场，形成人车分流、进出便捷，一体换乘的铁路综合客运枢纽。

四、成果说明

1．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6套；

五、控价要求

最高限价106万元

六、踏勘现场（响应供应商自行踏勘）

1．响应供应商根据需要对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响应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响应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响应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响应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生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如果响应供应商认为需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应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七、售后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采购人沟通联络，成交供应商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人日常业务联系。

2.成交供应商须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3.成交供应商制定并履行现场服务承诺，在项目建设期间按照项目进展及时完善设计工作。

八、验收要求

1、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会评审方式验收。

2、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内容，如增加内容、修改和调整内容等，都不属于工作任务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3、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工期要求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完成。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延川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

延川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延川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ZCSP-延川县-2025-00053)由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延川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工程范围：延川综合客运枢纽总建设用地面积约34.42亩，总建筑面积34500㎡，建设内容包括站前广场5280㎡、公交长途车场及到发车位2810㎡、综合客运站1000㎡、游客服务中心350㎡、出租车场2250㎡、社会网约车场6430㎡，以及换乘大厅、市政供电、给排水等设施、进出站道路、广场硬质铺装等相关工程。总投资约2.68亿元。

设计范围：初步设计及概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磋商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专家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项款支付: 甲乙双方自行商定。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三、完成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完成送审稿；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评审，修改完善并协助取得批复。

**四、服务承诺**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设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五、服务保证**

（一）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二）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六、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编项目的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

**八、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二）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九、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违约责任**

（一）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人（授权代表）：  | 法人（授权代表）： |
| 日期： | 日期： |

# 确认方：

# 负责人：

# 日 期：**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4. 磋商方案说明书
5. 商务响应说明书
6.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 资格证明文件
8. 财务状况及完税证明材料
9. 供应商业绩和荣誉有关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甲方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  |
| --- |
|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 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公章）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法人参加会议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即可)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三、磋商报价表**

3.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服务期（日历日）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四、磋商技术服务方案说明书**

**格式自拟。**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实际响应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如完全响应可不用填写此表**，加盖公章即可。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八、财务状况及完税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业绩和荣誉有关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